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21〕192号

大连工业大学第一届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职能

一、把握国内外有关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趋势，学习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方针和政策，研讨全国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重大问题，并向学校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二、指导和监督我校研究生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十四五”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案等相关工作的撰写、修订、执行，助力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指导和审议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的相关体制、制度和措施的制（修）订工作，并对其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评价和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四、根据国家学位与研究生质量建设工作要求，指导和审议我校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模式与其课程教学大纲的制（修）订工作，并对其运行情况进行实时

监督、评价和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五、指导和审议我校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办法、上岗条件、任课资格等相关制度的制（修）订工作，并对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六、承担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专项巡查工作，评议和监督我校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等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建设相关评选工作；

七、承担其他研究生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